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李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素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500000	1	利息	500000	1141128	1150413	(137/365)	6			11260.2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1,260.27
合計	511,260									